证券代码：300104　　证券简称：乐视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129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公司涉及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乐视网”）注意到有部分网络媒体报道了《两年来不让看账本 国资股东怒告乐视影业》文章，报道称：

“北京思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诉乐视影业，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，乐视影业不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供原告查阅。北京思伟是乐视影业的股东，现拥有 2.8674%股权。北京思伟认为此举严重侵害了股东知情权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以上报道内容，因涉及公司现推进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乐视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乐视影业”），考虑到此报道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度的影响及潜在风险，我公司第一时间向乐视影业发出询问函件，要求乐视影业就此报道所涉及事项具体情况做出回复。

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乐视影业《 关于“北京思伟起诉一事的相关声明”事件说明函》，对此事项做以回复，其函件相关内容如下：

“针对近日多家媒体、自媒体报道北京思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思伟”）于今年 6 月在北京怀柔法院起诉乐视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一事，特此说明：乐视影业自成立以来，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对于股东查阅公司相关财务及运营信息的要求，一直积极予以配合。”

“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基于对内幕信息披露的管理要求，我们已于 2017 年 5 月应北京思伟要求及时向其提供了财务报表、会计账簿及公司治理

文件等必要资料。”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四、必要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